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

一、政策依据：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1〕45号）、《泰安市特困人员认定服务实施细则》（泰民〔2022〕2号）

二、承办机构：民政部门

三、服务对象：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。

四、办理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：

1.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；

2.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；

3.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。

（二）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。

（三）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：

1.特困人员；

2.6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

3.7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4.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

5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、八周岁以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。

五、申请材料：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。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。

六、审核确认：

（一）申请。申请特困人员认定，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受理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
（三）审核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确认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视情组织民主评议，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并重新公示。

对确认为特困人员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为其建立完善的救助供养档案，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，给予相应的救助供养待遇。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七、救助标准：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分别随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。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22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62元。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，照料护理标准分为三档：一档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，照护标准为每人每月678元；二档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，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339元；三档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，照料护理标准为每人每月201元。

八、审批层级：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九、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十、咨询电话：

肥城市民政局：0538-3271169

新城街道民政办：0538—3252013

老城街道民政办：0538—6823307

潮泉镇民政办：0538—3490689

王瓜店街道民政办：0538—3320103

湖屯镇民政办：0538—3610738

石横镇民政办：0538—3661123

桃园镇民政办：0538—3562988

王庄镇民政办：0538—3580672

仪阳街道民政办：0538—2095967

安临站镇民政办：0538—2076201

孙伯镇民政办：0538—3781567

安驾庄镇民政办：0538—3791085

边院镇民政办：0538—2095767

汶阳镇民政办：0538—3852219

1. 流程图（见附图）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确认流程图

个人申请

乡镇（街道）

受理审核

乡镇（街道）

公示确认

发放特困供养金

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，按规定提交户口簿、身份证等相关材料。

乡镇（街道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；材料不齐备的，一次性告知补齐所需材料。

对不予确认为特困人员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。

乡镇（街道）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，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。

公示有异议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应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视情开展民主评议，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并重新公示。

自确认之日下月起，发放特困供养金。

乡镇（街道）在受理申请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信息核对等方式形式调查核实申请人的经济状况、实际生活情况、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状况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

临 时 救 助